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9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》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目前，《关注函》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但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2月5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。公司预计在2020年2月12日之前完成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披露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5日